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目 錄

目次

壹、依據.....	3
貳、目標.....	3
參、主（協）辦機關.....	3
肆、輔導管理計畫應記載內容.....	4
伍、各事項之時程規劃.....	13
陸、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4

宜蘭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依法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其改善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消防安全設施之改善。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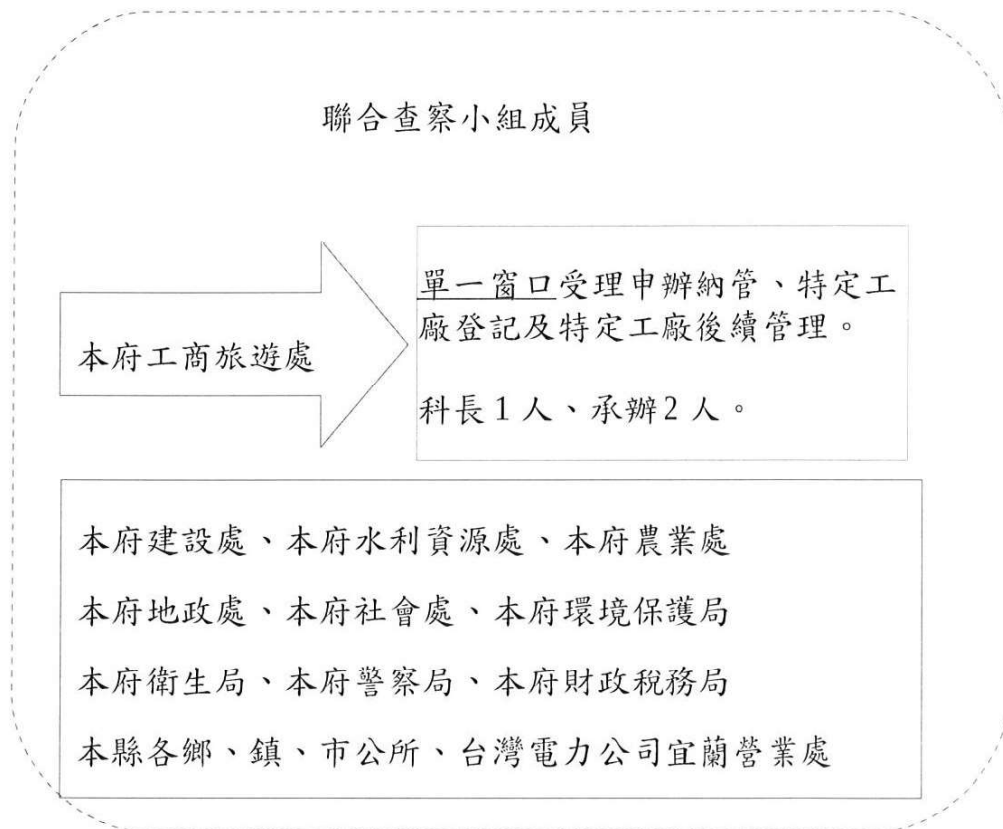
一、主辦機關：本府工商旅遊處

二、協辦機關：本府農業處、地政處、建設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

肆、輔導管理計畫應記載內容

一、適當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一) 為發掘未登記工廠並予以輔導，本府特設單一窗口受理申辦納管、特定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後續管理，並於本縣治安會報統一聯合稽查小組下成立違法工廠查處「聯合查察小組」，以輔導為原則，取締為手段，整合各局處、公所間作有效的聯繫通報，將有限稽查人力發揮達到最大的查察成效。



(二) 預算

本案預算來源，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並依前開預算收入額度內，按計畫之需編列歲出預算。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4 訂定配套子法與措施

(一) 對於曾依工輔法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將輔導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二) 有關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將於 111 年 6 月後依計畫期程辦理

三、分區清查計畫

(一) 主動定期清查

目前已清查未登記工廠家數 22 家，新增未登記工廠 0 家、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22 家、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0 家，對新增未登記工廠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二) 分區清查計畫

1. 依據轄區鄉鎮市區分為 4 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第一區（冬山鄉、三星鄉、羅東鎮）、第二區（員山鄉、宜蘭市、大同鄉）、第三區（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第四區（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2. 順序：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3. 期程：114 年起，依序完成轄區重點清查。

4. 執行程序：

(1) 確定清查對象

甲、以區域內工廠較群聚地區。

乙、工廠校正訪查路線沿線。

丙、機動調查案件來源，未完成調查對象。

丁、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複查。

戊、其他可能對象。

(2) 清查方式

甲、委外清查。

乙、配合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調查員訪查期間動員調查員，依其調查活動範圍，同時實施清查。

丙、動員鄉鎮區公所實施清查。

丁、其他清查方式。

(3)分類、建檔

甲、確定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應執行斷水斷電之工廠，列入稽查取締。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5. 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三)機動調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本縣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各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本縣電業或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5.本府 1999 專線及民眾書面陳情案件。

四、辦理宣導工作

- (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將宣導及輔導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二) 配合本計畫各階段性重點工作，邀集府內各有關單位舉辦說明會，必要時每年一次。
- (三) 成立輔導工作小組，辦理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等階段之輔導工作。
 1. 舉辦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2. 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用地計畫相關輔導工作。

五、推動目標

- (一) 就本縣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輔導其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目標數 57 家。
- (二) 依所清查列管及潛在性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納或管提交工廠改善計畫，目標數 50 家。
- (三) 本縣目前尚無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六、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

- (一) 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依專案需求將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協助規劃或其他具體輔導措施。
- (二) 得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業者用地合法等相關工作內容：
本府組成輔導小組（會報）針對個案需求加以輔導。
- (三)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將輔導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將以個案輔導原則，協助廠商辦理相關措施。
- (四) 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措施：定期追蹤計畫：將以個案輔導原則，協助廠商辦理相關措施。
 1. 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 28 條之 5 第 3 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3 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2. 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
 3. 預計 111 年編列預算委外成立輔導小組，辦理相關廠商改善計畫擬

定輔導及所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初審。

七、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對於業者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業者如位於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下列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

限二年至四年：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 僱用員工人數。
3. 工廠座落區位。
4. 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
5.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二)業者如位於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其輔導期限及措施，由本府擬定，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三)前二款情形以外之業者，得輔導其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二年至四年。

(一)主動清查、分類：原有清查結果，比對申請納管工廠資料，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清查、分類。

(二)通知業者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申請：對已清查業者全部通知限期提出申請，並於後續年度依列管工廠對象通知。

(三)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規劃舉辦輔導說明提供相關資訊。

(四)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會勘、審查業者提出申請輔導案件。

(五)核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

(六)輔導期限內，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八、 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

(一)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輔導遷廠或關廠。

(二)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輔導其遷廠或關廠。

(三)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輔導其遷廠或關廠。

(四) 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

九、 停止供水供電之執行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一) 巡查流程對象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2)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4)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2)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3)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府工商旅遊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5.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二)輔導期程工作、應紀錄事項（以下為應列優先處理對象舉例）

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新增未登記工廠、民眾檢舉案件，並將案件登錄於工廠予登記系統。

(三)人員配置、經費預算

本計畫預定配置3位人員，是業務狀況檢討修訂，經費則由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專戶支應。

十、 農產業群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一) 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

109年6月2日前完成57家

1. 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 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經專案認定)。

(二) 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1. 申請納管階段

預計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109年13家，110年26家，111年3月19日前，納管總家數39家。

- (1) 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
- (2) 重點辦理法規宣導座談會，印製宣導手冊或於平面、電子媒體刊登相關資訊，加強廣宣週知，要求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 (3) 設置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 (4) 已申請納管業者應自109年3月20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 (1) 成立工作小組，訂定案件檢核表，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
- (2) 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續將依核准改善計畫之工廠家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

甲、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3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乙、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109年3月20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

丙、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工作小組定期追蹤計畫

甲、追蹤流程

乙、期程

丙、輔導工作

丁、應紀錄事項

戊、人員配置

己、經費預算

伍、各事項之時程規劃

一、申請納管：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

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3 年內。

三、完成改善並取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一）於改善計畫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

（二）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

四、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110 年 3 月 19 日前通知業者提出轉型、遷廠、關廠計畫。

陸、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一)109 年度執行計畫

1. 本府先行由相關預算勻支，辦理輔導業務採購，進行宣導及輔導，並發函通知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工作。
2. 調整業務執行人力或組織，調派 1 員辦理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
3. 預計採取執行措施，將調整增加業務執行人力及籌設相關預算之編列。

(二)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及運用方式

1.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 109 年 200 萬元、110 年 200 萬元、111 年 20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2. 預計營運管理金收入： 109 年 200 萬元、110 年 250 萬元、111 年 25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3. 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1)本府成立專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2)納入年度計畫執行，110 年編列支出預算約 220 萬元，用於增聘人員及行政事務費用。